

書面質詢

機動車輛尾氣排放是城市空氣污染的主要來源之一，為推動綠色城市，改善道路空氣質素和減少尾氣排放量，澳門特區政府近年推出多項措施，如淘汰二衝程摩托車資助計劃、實施在用車輛尾氣排放標準等，並透過實行稅務優惠措施，鼓勵更多居民優先選購環保車輛，分別從進口新車輛、在用車輛、車用燃料及推廣環保車輛等多方面政策措施改善環境質素。

在推動使用環保車方面，儘管政府推廣多年，但居民實質使用環保車的情況卻未如理想，截至 2017 年 10 月底，全澳電動車只有 209 輛，佔註冊機動車輛總數不足百分之零點一。目前環保車未能普及的原因，除宣傳不足之外，相信與相關配套設施不足有關，例如現時本澳已安裝的充電位只有 71 個，充電站數量不足，而且分佈不均。另由於環保車的充電時間較長，加上現時大部分的充電站都設置在公共停車場內，對於一般車主而言，要將車輛駛至停車場並逗留長時間充電，對車主頗為不便。由於種種原因，令居民購買環保車的意慾不高。

此外，在公務車方面，雖然政府發佈了“公共部門綠色出行指引”，要求駕駛公務車輛時應盡量減少對環境產生的負面影響，但在推動公共部門使用環保車方面則沒有明確規定，未能起到帶頭作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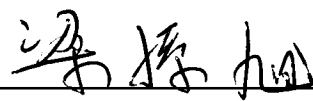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本澳引入環保車輛已有一段時間，但環保車的使用情況仍未如理想，當局有否探究當中的原因所在？有否措施協助及推動私人屋苑安裝充電設施，以便利電動車停泊充電？

二、要推動環保車普及化，政府部門及公共事業單位的參與十分重要，尤其應起帶頭的作用，請問當局如何推動政府部門公務車、公共事業單位如公共巴士、的士等使用環保車？

三、為落實《澳門環境保護規劃(2010-2020)》及《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(2010-2020)》的相關行動計劃，當局先後推出淘汰二衝程摩托車資助計劃、《在用車輛尾氣排放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》法規，現政策實施已一段時間，有否總結成效如何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梁孫旭

2017年12月7日